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 
聯絡人：李依鳳  
聯絡電話：08-7362589#208  
傳真：08-7364380  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49004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2900E1149004411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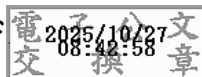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「114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4年10月14日華柔字第114000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訂於114年11月23日至28日假屏東縣立體育館辦理，114年12月7日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舉行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，一律採用網頁系統線上報名，網址<https://tinyurl.com/26sqzod4>。
- 四、請聘任持有總會核發之各級(C/B/A級)有效教練證者擔任柔道教練職務，並落實每年參與教練講習會及「最新柔道裁判規則」課程以學習新知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鄭淵元，電話：02-8772-7788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#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4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屏東縣政府備查文號:114年5月19日屏府教體字第1149001149號函  
運動部備查文號:114年○月○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4○○○號函

- 一、宗旨：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、發展柔道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振我國柔道運動風氣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、縣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本會團體會員。
- 六、活動日期、地點：114年11月23-28日、12月7日(共計7天)。
  - (一)114年11月23日(日)國小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報到/技術會議。
  - (二)114年11月24日(一)國小個人組、大專團體組、社會團體組、特別組。
  - (三)114年11月25日(二)國小團體組、大專個人組、社會個人組。  
國中組、高中組報到/技術會議。
  - (四)114年11月26日(三)國中男子個人組、高中女子個人組。
  - (五)114年11月27日(四)國中女子個人組、高中男子個人組。
  - (六)114年11月28日(五)國中團體組、高中團體組。
  - (七)114年12月 7日(日)格式組。

※11/23-11/28活動地點:屏東縣立體育館(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。  
※12/7活動地點: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(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60號)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  - (一)團體組：五人團體賽制【每隊最多報名七人（正選5名、候補2名）】
    1. 男子 30-40 歲特別組（不分段級、體重）
    2. 女子 30-40 歲特別組（不分段級、體重）
    3. 男子 41 歲以上特別組（不分段級、體重）
    4. 女子 41 歲以上特別組（不分段級、體重）
    5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)
    6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)
    7. 大專男子甲組(上段)
    8. 大專女子甲組(上段)
    9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)
    10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)
    11. 大專男子乙組(未上段)
    12. 大專女子乙組(未上段)
    13. 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    14. 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    15. 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
    16. 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
    17. 國小男生組
    18. 國小女生組

(二)個人組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社會男子甲組(上段)   | 2. 社會女子甲組(上段)   |
| 3. 大專男子甲組(上段)   | 4. 大專女子甲組(上段)   |
| 5. 社會男子乙組(未上段)  | 6. 社會女子乙組(未上段)  |
| 7. 大專男子乙組(未上段)  | 8. 大專女子乙組(未上段)  |
| 9. 高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  | 10. 高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 |
| 11. 國中男子組(不分段級) | 12. 國中女子組(不分段級) |
| 13.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   | 14.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   |
| 15.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   | 16.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   |
| 17. 國小男生低年級組    | 18. 國小女生低年級     |

(三)格式組：

1. 國小組：投之形(手技、腰技、足技)、柔之形。
2. 國中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。
3. 高中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、柔之形。
4. 成人組：投之形、固之形、柔之形、極之形、講道館護身術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報名單位需為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，方可報名參加：

(一)團體組：

1. 特別組:凡年滿30歲以上，不分段級、體重(毋需過磅)。
2. 社會組:年齡須滿15歲以上，分甲組(上段組)及乙組(未上段組)。
3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必需以學校名稱報名，且應為同一所學校在學之學生
4. 倘若以柔道委員會、道館或其他本會團體會員名稱報名參加團體賽其限制如下：
  - (1) 選手均應為該學籍在學之學生。
  - (2) 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加團體賽。
  - (3)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應報名社會組。
5. 國小組:限5-6年級之在學生。
6.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。
7. 每人在各分組中限參加1隊。

(二)個人組：

1. 社會組需年滿15歲(含)以上。
2. 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:均應為在學之學生。
3. 國小組分為3組:
  - (1) 高年級組:5-6年級之在學學生(102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  - (2) 中年級組:3-4年級之在學學生(104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  - (3) 低年級組:1-2年級之在學學生(106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
※高年級組第十級為特別級，僅限體重在55.3公斤以上或超齡之在學學生(但以14歲以下為限，即民國10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)參加。

4. 國中及高中個人組為隔年全中運資格賽，其有關學籍、年齡之規定係依照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相關規定辦理，倘若違反規定遭檢舉判定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※國中及高中個人組轉學生或重考生報名資格:以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該報名單位就學，並仍設有學籍者。

5. 每單位每位選手一組僅能報名一個量級(不得跨級);除社會組外，各學籍不得跨組。

(三)格式組：

1. 不分男女。

2. 國小組分為二組:一至三年級組及四至六年級組。

3. 成人組須年滿18歲，或年滿16歲並取得初段證書具初段資格者。

4. 同組、同形每人僅能擇一(施術者、被施術者)報名。

5. 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，則合併組別比賽。

6. 各單位不限報名組數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月29日(三)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一律採用網頁賽事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公告於本會官網  
<https://www.judo.org.tw/> 最新消息專區)

1. 每個團體單位限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。登入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。

2. 請於按送出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，截止日晚上9點將關閉報名系統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3. 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：

(1) 參賽人數7人以下(含7人)設領隊兼教練1人(須持有本會核定有效教練證，比賽時配掛於胸前始得入座教練席進行指導)。

(2) 參賽人數8-20人以下(含20人)設領隊1人、管理1人、教練2人。

(3) 參賽人數21人以上設領隊1人、管理1人、教練3-4人。

※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，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
4. 上傳報名系統資料：

(1) 個人彩色證件照。

(2) 帶隊教練之有效教練證(限本會核發)。

(3) 繳費證明。

(4) 未滿18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。

5. 紙本請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。

(二)報名費：

1. 特別組、社會、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團體組每隊新台幣2,000元。
2. 個人組每人新台幣500元整。
3. 國小團體組每隊新台幣1,000元，國小個人組每人新台幣500元整。
4. 格式組每組新台幣500元整。

(三)繳費方式:

於報名系統內點選繳費紀錄→產生繳費條碼→收款虛擬帳號16碼。

1. 四大超商臨櫃繳款(需於期限內繳款，可直掃條碼付款)。
2. ATM 轉帳繳款:土地銀行代號005，轉入帳號為虛擬帳號16碼。
3.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:將虛擬帳號前2碼00去除，填寫14碼即可繳款。

(四)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，最遲請於報到前三日告知，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(比賽結束一個月內)。如未告知無故未參賽者，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報名單位須完成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，可與報名費一同匯款(收據會分開開立)。

十一、比賽分級：

(一) 社會男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)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60.0公斤以下      | 第二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  |
| 第三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 | 第四級：73.1公斤至81.0公斤  |
| 第五級：81.1公斤至90.0公斤 | 第六級：90.1公斤至100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100.1公斤以上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(二) 社會女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甲組：上段者，乙組：未上段者)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8.0公斤以下      | 第二級：48.1公斤至52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 | 第四級：57.1公斤至63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 | 第六級：70.1公斤至78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78.1公斤以上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(三) 大專男、女子甲、乙組：依體重分為七級(與社會男、女子組相同)。

(四) 高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55.0公斤以下     | 第二級：55.1至60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60.1至66.0公斤  | 第四級：66.1至73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73.1至81.0公斤  | 第六級：81.1至90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90.1至100.0公斤 | 第八級：100.1公斤以上   |

(五) 高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八級。

-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44.0公斤以下    | 第二級：44.1至48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48.1至52.0公斤 | 第四級：52.1至57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57.1至63.0公斤 | 第六級：63.1至70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70.1至78.0公斤 | 第八級：78.1公斤以上    |

- (六) 國中男子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(國中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8.0公斤以下       | 第二級：38.1公斤至42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42.1公斤至 46.0公斤 | 第四級：46.1公斤至50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50.1公斤至 55.0公斤 | 第六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60.1公斤至 66.0公斤 | 第八級：66.1公斤至73.0公斤 |
| 第九級：73.1公斤至 81.0公斤 | 第十級：81.1公斤以上      |

- (七) 國中女子組：依體重分為九級(國中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6.0公斤以下       | 第二級：36.1公斤至40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40.1公斤至 44.0公斤 | 第四級：44.1公斤至48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48.1公斤至 52.0公斤 | 第六級：52.1公斤至57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57.1公斤至 63.0公斤 | 第八級：63.1公斤至70.0公斤 |
| 第九級：70.1公斤以上。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
- (八) 國小男、女生高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 (限國小5-6年級)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30.0公斤以下      | 第二級：30.1公斤至33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33.1公斤至37.0公斤 | 第四級：37.1公斤至41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41.1公斤至45.0公斤 | 第六級：45.1公斤至50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50.1公斤至55.0公斤 | 第八級：55.1公斤至60.0公斤 |
| 第九級：60.1公斤至66.0公斤 | 第十級：66.1公斤以上      |

- (九) 國小男、女生中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 (限國小3-4年級)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3.0公斤以下       | 第二級：23.1公斤至26.0公斤 |
| 第三級：26.1公斤至 30.0公斤 | 第四級：30.1公斤至33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33.1公斤至 37.0公斤 | 第六級：37.1公斤至41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41.1公斤至 45.0公斤 | 第八級：45.1公斤至50.0公斤 |
| 第九級：50.1公斤至 55.0公斤 | 第十級：55.1公斤以上      |

- (十) 國小男、女生低年級組：依體重分為十級 (限國小1-2年級)

(國小組不得裸磅，體重上限寬限0.2公斤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級：23.0公斤以下        | 第二級：23.1公斤至26.0公斤  |
| 第三級：26.1 公斤至 30.0公斤 | 第四級：30.1 公斤至33.0公斤 |
| 第五級：33.1 公斤至 37.0公斤 | 第六級：37.1 公斤至41.0公斤 |
| 第七級：41.1 公斤至 45.0公斤 | 第八級：45.1 公斤至50.0公斤 |
| 第九級：50.1 公斤至 55.0公斤 | 第十級：55.1 公斤以上      |

十二、團體賽出場選手排位與體重規定：(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)

1. 社會男子甲、乙組、大專男子甲、乙組：

- (1)先鋒限第1、2級(66.0公斤以下)。
- (2)次鋒限第1、2、3級(73.0公斤以下)。
- (3)中堅限第2、3、4級(60.1~81.0公斤)。
- (4)副將限第3、4、5級(66.1~90.0公斤)。
- (5)主將限第5、6、7級(81.1公斤以上)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2. 社會女子甲、乙組、大專女子甲、乙組:

- (1)先鋒限第1、2級(52.0公斤以下)。
- (2)次鋒限第1、2、3級(57.0公斤以下)。
- (3)中堅限第2、3、4級(48.1~63.0公斤)。
- (4)副將限第3、4、5級(52.1~70.0公斤)。
- (5)主將限第5、6、7級(63.1公斤以上)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3. 高中男子組:

- (1)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66.0公斤以下)
- (2)次鋒限第2、3、4級(73.0公斤以下)。
- (3)中堅限第3、4、5級(60.1~81.0公斤)。
- (4)副將限第4、5、6級(66.1~90.0公斤)。
- (5)主將限第6、7、8級(81.1公斤以上)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4. 高中女子組:

- (1)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52.0公斤以下)。
- (2)次鋒限第2、3、4級(57.0公斤以下)。
- (3)中堅限第3、4、5級(48.1~63.0公斤)。
- (4)副將限第4、5、6級(52.1~70.0公斤)。
- (5)主將限第6、7、8級(63.1公斤以上)。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5. 國中男子組:

- (1)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46.2公斤以下)。
  - (2)次鋒限第3、4、5級(42.3~55.2公斤)。
  - (3)中堅限第5、6、7級(50.3~66.2公斤)。
  - (4)副將限第6、7、8級(55.3~73.2公斤)。
  - (5)主將限第8、9、10級(66.3公斤以上)。
- 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
6. 國中女子組:

- (1)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44.2公斤以下)。
- (2)次鋒限第3、4、5級(40.3~52.2公斤)。
- (3)中堅限第5、6、7級(48.3~63.2公斤)。
- (4)副將限第6、7、8級(52.3~70.2公斤)。
- (5)主將限第8、9級(63.3公斤以上)。

**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**

7. 國小男女生組：

- (1)先鋒限第1、2、3級(37.0公斤以下)。
- (2)次鋒限第3、4、5級(33.1~45.0公斤)。
- (3)中堅限第4、5、6級(37.1~50.0公斤)。
- (4)副將限第6、7、8級(45.1~60.0公斤)。
- (5)主將限第8、9級(55.1~66.0公斤)。

**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**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規則。

※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、勒頸技及依111年2月11日公告之禁用動作規定。

※國中組不可使用關節技。

※國中組如被實施勒頸技，因不投降而被勒昏時，則取消後續出賽資格。

※禁止使用逆過肩摔。

※2025新規則提醒對於青少年的規範三點，高中組與國中組同步施行：

- (一)皆不得做逆過肩摔，會被判罰指導。
- (二)攻擊方頭部的使用 (Using the head) 不得施術，會判指導。
- (三)防守方頭部的使用 (Head Defense) 不得施術，會判指導。

十四、比賽制度及時間：

(一)比賽制度：

1. 除國、高中個人組採四柱復活賽，其餘各組6人/隊以上均採單淘汰賽。

2. 5-3人/隊採循環賽，2/隊人採三戰兩勝制，1人/隊不成賽不給獎。

3. 循環賽制：

(1)相同學校選手先行對戰，其餘選手競賽籤位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(2)個人賽中的循環賽規則-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

(A)比較選手勝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(B)比較選手積分，一勝/合勝/對手犯規輸換算積分100分，半勝換算積分10分，有效換算積分1分，指導為0分。

(C)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a. 如兩人時，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名次在前。

b. 如三人時，以各該選手「勝場之時間總和，時間最長者，名次在前」，如仍未能產生名次時採用淘汰賽籤表抽籤加賽。

(D)若是進入黃金得分時，選手可進行壓制直至取得一勝。

(3)團體賽中的循環賽規則-循環賽名次以下列方式順位認定：

(A)比較獲勝的團體賽 (match) 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(B)比較獲勝的個人賽 (contest) 場數，勝場數多者，名次在前。

(C)若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黃金得分加賽：以有對戰過的量級，抽出一個量級進行黃金得分加賽。

(D)如若勝場數相同，則規則(C)必須重複執行直至決定出勝利隊伍。

#### 4. 過磅：

(1)過磅規則將依據本會所公布之最新柔道競賽簡則施行。

(2)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，應具備以下證件：

(A)特別組(不需過磅)、社會組攜帶身分證。

(B)大專、高中、國中組攜帶學生證。

(C)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(須貼照片，並加蓋章戳或學生證)。

(3)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不予過磅。

(4)過磅時間將安排於各量級比賽前一日下午，**完成過磅通過後，一律以大會核發之選手證為憑出場比賽**，比賽當日上午不再進行抽磅。

#### 5. 種子：

(1)114年全中運前4名為種子，但如果報名量級及組別與114年全中運參賽量級及組別不同者，將失去種子資格。

(2)前4名種子排籤，將以1與4、2與3同邊原則，至於如有並列第三名時，其3、4名排序原則：

順序一：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數(多者在前)。

順序二：比較輸給金牌選手或銀牌選手(輸給金牌者在前)。

順序三：比較上次比賽勝場時間總合(時間較短者在前)。

#### 6. 團體賽制

(1)各位置(先鋒、次鋒、中堅、副將、主將)量級與體重之順序依本會公布之最新柔道競賽簡則實施。

(A)特別組:不分段級量級、體重，中間不得排空。

(B)社會、大專、高中組: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。

(C)國中、國小組: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，體重由輕至重。

(2)報名人數每組每隊限報名至多7人(正選5名、候補2名)。出賽選手最多5人，最少3人，若比賽已分出勝負(例如有一隊已獲勝3個量級)，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，由該隊為勝。

(3)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賽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
(4)每隊每一場出賽人數不得多於上一場(例如第一場出賽4人，從第二場次始出賽人數不得超過4人)。

(5)由競賽組從五個量級中抽選一個量級，為比賽起始量級，之後依序比賽各輪比賽往後遞延一個量級開始。特別組、國小組則由前鋒至主將依序進行。

(6)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，一旦棄賽該選手當天往後賽程將不得再出賽，而該隊則仍可繼續比賽。

(7)團體賽比賽結束，如果兩隊勝場數相同時，以對戰過的選手中抽一組，重新以黃金得分規則決定勝負。

(8)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7. 格式組：如有其中一分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，則合併組別比賽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

1. 特別組、社會、大專甲乙組4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2. 高中組4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3. 國中組3分鐘，黃金得分不限時。

4. 國小組高年級組3分鐘，中、低年級組2分鐘；黃金得分2分鐘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組：

1. 團體組前3名(第1、2、3、3名)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杯乙座，並頒發團體組獎狀、教練個人獎狀、選手個人獎狀及獎牌以資鼓勵。

※教練獎狀依據報名系統內教練名單頒發。

2. 凡獲得前3名之團隊，可申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公開賽。

3. 若參賽隊伍數達8-10隊，成績取至第五名，頒發選手個人獎狀。

4. 若參賽隊伍數達11隊以上，成績取至第七名，頒發選手個人獎狀。

(二)個人組：

1. 各組各級前3名(第1、2、3、3名)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2. 若該級別人數達8-10名，成績取至第五名，頒發選手個人獎狀。

3. 若該級別人數達11名以上，成績取至第七名，頒發選手個人獎狀。

(三)格式組：各組前3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※1人/隊不成賽不給獎。

十六、抽籤：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下午14時整，進行線上抽籤，直播連結會於當日公告於教練群組，未參與者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國小組、特別組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，否則不得出賽；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、社會組均須穿著藍、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。

(二) 若身分證遺失、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(須貼有照片，並加蓋章戳)。

(三) 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。

(四)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臺灣省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、台中市柔道委員會、台南市柔道委員會、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與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，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，

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- (五)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，經本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，則取消「全隊」或「個人」比賽資格與成績，各該單位之教練、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，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六) **報名國小團體組及特別組團體賽之單位請攜帶紅色柔道帶。**
- (七) 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、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(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) 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八) 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，不得兼任教練工作。凡任教練者，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。
- (九)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，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，並攜帶拖鞋及毛巾。
- (十)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，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。
- (十一) 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本會所公布之樣本(限用學校、道館、單位名稱)、規格的背布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本會規定實施。
- (十二) 參賽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境清潔及秩序，並愛惜場館內設施，一旦發現有破壞公物之情事，由該單位負責賠償。

#### 十七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，會後概不受理；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依競賽程序暨申訴要點提出申訴書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三)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。
- (四) 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：
  1.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-電話02-87727788。
  2. 信箱Email:tpejudo.ctja@msa.hinet.net。
  3. 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。

十八、賽程分配(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，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)

| 日期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/23<br>(日) | 09:00-18:00 | 場地布置                  | ※過磅時間將安排於各量級比賽前一日下午:<br>14:00-16:20試磅<br>16:30-18:00正式過磅<br>※持規定證件過磅<br>※過磅、比賽地點:屏東縣立體育館。 |
|              | 14:00-15:30 | 國小、大專、社會組參賽單位報到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5:30-16:00 | 技術會議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1/24<br>(一) | 07:30       | 裁判會議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08:00開始比賽   | 國小個人組<br>大專、社會團體組、特別組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1:00       | 開幕典禮(預定)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7:30-      | 頒獎典禮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1/25<br>(二) | 07:30       | 裁判會議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08:00開始比賽   | 國小團體組<br>大專、社會個人組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4:00-15:30 | 國中、高中組參賽單位報到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5:30-16:00 | 技術會議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7:30-      | 頒獎典禮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1/26<br>(三) | 07:30       | 裁判會議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08:00開始比賽   | 國中男子、高中女子個人組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7:30-      | 頒獎典禮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1/27<br>(四) | 07:30       | 裁判會議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08:00開始比賽   | 國中女子、高中男子個人組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7:30-      | 頒獎典禮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1/28<br>(五) | 07:30       | 裁判會議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08:00開始比賽   | 國中、高中團體組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5:00-      | 頒獎典禮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12/6<br>(六)  | 09:00-18:00 | 場地布置                  | ※比賽地點:<br>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訓練中心  |
| 12/7<br>(日)  | 08:00       | 參賽單位報到抽籤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09:00開始比賽   | 格式組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| 16:30-      | 頒獎典禮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## 十九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3. 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- (三)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23日。(一般情況為開賽日前31天，由主辦單位決定)

## 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## 二十、補充說明事項：

- (一)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 (體育相關科系除外)，武術造詣(實力)未達初段資格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 (含體育相關科系)，武術造詣(實力)已達初段(含)以上資格之在學學生。
- (三)另曾以「柔道專長」參加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 (插班) 考試加分等就讀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，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，應參加「社會甲組」。

※違反上述規範者，以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九、十款規定辦理相關懲處。

- (四)輔助說明：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「社會甲組、大專甲組」，係指武術造詣(實力)已達初段以上認證(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)或曾入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(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、角力、摔角、克拉術、相撲、合氣道、自由搏擊…等)。

- 二十一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（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個人）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，屢勸不聽、情節重大者，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- 二十二、本賽會已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
- 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- 二十四、本規程經本會競賽委員會及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十五、本規程經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